



人民法院探索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制度 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助企轻装上阵

平安特稿

本报记者 张晨

信用记录堪称经济活动的第二张“身份证”。当事人一旦被纳入失信“黑名单”，其经营、消费、出行等方面均会受限。

失信被执行人如何进行信用修复？“患病”企业如何重获新生？“僵尸企业”如何有序退市？这些都是人民法院面临的课题。

提供主动纠错机会

“被列入失信名单有惩戒作用，但目的不是惩戒，而是鼓励更多人返回诚信社会。”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二级法官助理谢天宇看来，信用修复是一种修复机制，恢复被执行人在相关机构的信用评价，能帮助其返回信用社会开展经济活动。它也是一种正向鼓励，为全面履行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了主动纠错的机会，也为营造诚信社会提供了制度指引。

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提出强化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力度，完善失信惩戒系统，细化信用惩戒分级措施，不断加大失信惩戒力度，以法治之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三亚特打造海南自贸港新标杆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湘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连光阳研究认为，在失信

惩戒机制已成为重要信用监管手段的背景下，必须同时建立让失信主体退出惩戒措施的制度保障，否则会造成信用建设的体系失衡。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信用修复机制是平衡信用监管最佳效果和失信主体权益保护的关键环节。

从地方实践来看，目前信用修复机制在各地也不断得到重视和完善。近日，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首份《信用修复告知书》，帮助企业消除信用负面影响，恢复生产经营活力。

出台信用修复指引

2023年年中，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国率先上线应用以信用修复为主题的网页。《法治日报》记者索引发现，网页通过设置流程指引、实施办法、申请渠道、失信查询、公共信用查询、信用惩戒相关规定、信用修复典型案例、信用惩戒典型案例等模块，全面系统地展示了信用修复工作的各环节、全流程，为当事人提供了明确的信用修复指引。

据介绍，为引导失信被执行人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哈尔滨中院出台了《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实施办法（试行）》，并同步推出信用修复二维码，当事人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或通过哈尔滨中院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进入信用修复网页，如果符合信用修复条件，可以依流程向法院提交相关材料，法院审核通过后，将依法及时撤销、删除失信信息，助力信用修复“码”上建。

记者注意到，各地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

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等，出台了一系列具体举措。

前不久，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机制的工作指引（试行）》。

该工作指引共18条，包括信用承诺、信用修复的一般规定、申请条件、审查程序等内容。工作指引明确，信用修复指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有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行为，向人民法院申请信用修复，人民法院为提高其履行能力，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可暂停对其适用信用惩戒，包括屏蔽失信名单，解除与提高履行能力相关的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限制出境等措施。

谢天宇认为，信用修复的合力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信用修复后，常常有当事人反映“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上面还有记录”，可能因各平台和数据库之间存在壁垒，导致出现信息差。即使人民法院已经删除了相关的失信信息，但在网络的世界中还不能做到“一处移除，处处移除”，亟需人民法院与各部门联动逐步制定联合信用修复机制，并共同推进落地。

严防“洗白”失信现象

近日，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执行了一起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涉信用修复的案件。

2022年11月，该公司引来外部增资并进行股权重组。但该公司在参与一国企供应链集采投标时，却因存

在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导致投标评审受阻。原来，在股权重组前，该公司曾作为被告卷入一起运输合同纠纷，原告股东未履行付款义务。

经过执行法官的释法说理，该公司积极履行了付款义务，并依照判决支付了逾期利息。履行全部义务后，该公司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执行法官经过走访调查，确认该公司无其他未结案件，当即为其出具《信用修复证明》，并主动联系第三方平台推送信用修复相关信息。

凭借自身技术、实力优势，同时经过信用修复，该公司在投标中成功中标，签约合同金额1000余万元。这一大额订单的取得也让公司股东及100余名员工吃了一顿“定心丸”，更加坚定了公司发展的信心。

该公司负责人表示：“今后公司将以此案为警示，守法经营，依法参与诉讼，及时履行法定义务，否则就是用自己的将来为过去的失误买单，得不偿失。要坚持诚信为本，唯有诚信才能赢得市场。”

连光阳提醒，相关立法中信用修复具体规则不统一、不精确所导致的实践误区也值得高度警惕。一方面，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整体性角度来看，信用修复机制的误用可能会淡化或者弱化信用惩戒的功能；另一方面，信用修复规则本身如果存在过于绝对化或者流于形式化，也会导致信用修复机制的预期功能无法实现。

“并不是所有的案件都可以进行信用修复。作为一种修复机制，其基础应当是该行为具有可修复性，且值得被修复，因此也要为信用修复设定负面清单，防止出现通过信用修复来‘洗白’失信行为的现象。”谢天宇说。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本报通讯员 邢莉莉

2023年以来，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将“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机结合，聚焦“诚信建设万里行”主线，针对有钱不还、四处藏匿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拘留、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等惩戒措施，不断加大失信惩戒力度，以法治之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三亚特打造海南自贸港新标杆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2021年10月，海南某商贸有限公司与浙江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浙江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砂石采购合同。某商贸公司依约供应砂石，但某建设集团三亚分公司支付部分款项后，未再支付剩余款项，某商贸公司提起诉讼。

海南国际仲裁院作出裁决，某建设集团三亚分公司、某建设集团应共同向商贸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共计111万余元。因两家公司始终未履行义务，某商贸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5月8日，三亚中院立案执行。

由于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亦未报告财产，三亚中院依法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

高消费等措施。后经执行法官释法说理，被执行人认识到错误，主动将债务履行完毕，法院也依法解除对其采取的信用惩戒措施。

2023年以来，三亚中院共开展“雷霆2023”等集中执行行动，将诚信意识缺失、法律意识淡薄、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库，对拒不履行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依法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促使其主动履行法律义务。一年来，三亚中院共纳入失信被执行人142人次。

加大信用修复力度

在办理张某与海南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法院经审理判决农业公司向张某支付劳务费8182元。判决生效后，某农业公司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权利人张某向三亚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3年3月1日，三亚中院执行团队依法对某农业公司采取冻结银行账户、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人员名单等强制措施。在三亚中院协调督促下，某农业公司主动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后，为避免执行措施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三亚中院于2023年12月11日依法向该公司出具《信用修复告知书》，告知书中明确了相关单

位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不应再因本案对该公司予以信用惩戒。

这是三亚中院发出的首份《信用修复告知书》，是三亚中院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助力企业信用修复的又一创新务实举措，意在帮助企业消除信用负面影响，恢复生产经营活力。

失信惩戒是引导社会成员诚实守信的一种手段而非目的，对积极履行义务的企业进行“修复信用”是降低执行措施对其负面影响的一种新方式。2023年以来，三亚中院通过创设“执行+信用修复”应用场景，为企业开具《信用修复告知书》，帮助企业尽快补上诚信缺口，避免执行措施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增强发展动能。

同时，三亚中院依法加大涉企信用修复力度，制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等，清理长期“沉寂”失信名单库的失信被执行企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开展逐案逐企核实，依法依规及时修复、解除失信被执行人24人次。

据介绍，三亚中院将深植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探索信用保护、信用修复和正向激励机制，引导和帮助失信人主动纠错，重塑信用，鼓励更多企业依法诚实守信经营，充分发挥司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毛诗涵

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2023年2月以来，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创新打造“1314”企业全生命周期司法服务保障体系，以“一个中心、三项机制、一条通道、四大行动”倾力营造最适宜企业成长发展、创新创业的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想要兼顾企业发展、社会稳定等多元司法诉求，必须借助多方合力。缙云法院以此为契机，于2023年3月14日联合县工商联挂牌成立“缙云县法治护航中心”，同步打造“法商会客厅”，以“商会靠前，法院指导，工商联互动”模式，不断丰富高品质司法服务供给。2023年以来，缙云法院组织召开联席会议3次，开展“法治护航圆桌会”2次，集中引流、收转、反馈涉企司法需求36家。

某案中的被执行人系缙云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申请执行人申请冻结其基本账户及查封其名下17套房产。在了解到被执行人并非故意不履行义务，而是因确有困难无法一次性清偿债务后，承办法官迅速组织双方调解，对被执行人的基本账户和房产等财产进行逐步解冻、解封，维护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最终，该标的额为3000余万元的案件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分三次全额履行完毕。

该案是缙云法院对“三项”暖风机制的充分实践，其以破产企业“快、稳、全”的需求为导向，构建了商事纠纷快速反应机制，涉企纠纷财产查控处置机制和涉企纠纷跨域司法协作机制，有效保障企业集中主业经营，帮助企业平稳渡过难关，并进一步助推山区产业集

群的规模发展。

2023年2月22日，缙云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开设涉企优享服务“绿色通道”，成立涉企优享服务办公室，制定涉企纠纷“绿色通道”工作指引，配备保全、审判、执行等12个事项责任人，保障涉企纠纷优先审查、优先受理、优先执行，促成争议较小的涉企纠纷一天内受理、一次性办结。截至目前，缙云法院通过涉企优享服务“绿色通道”已受理涉企诉前调解案件323件，接待22批次民营企业，其中调解成功140件。

营商环境好不好，经营主体最有发言权。“这场沙龙提供了很多有针对性的政策指引和法律风险防范化解建议，这让我们对企业未来的健康合规发展充满信心。”一名企业家代表在“好溪论法”第四期政法沙龙发言时表示。

2023年以来，缙云法院进一步深化“四大春水”行动，一方面立足优化审判职能，通过“回流”行动专项清理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加大企业资金回笼；通过“涅槃”行动实施“企业破产+个债清理”组合配方，加快市场出清和诚信市场主体救治。另一方面，缙云法院主动延伸治理链条，开展“锦囊”行动紧盯前端治理，为企业健康规范发展提供“司法良方”；依据九项“负面清单”开展“亲清”行动，跟踪监测涉企部门落实惠企政策等情况，多维度提升企业司法公正感满意度。截至目前，缙云法院已编撰司法白皮书、编写司法案例和发放300余份企业经营风险手册，为政府及企业提供法律风险预警，推动营商环境整体优化提升。

延伸司法服务触角

2023年6月14日，三亚中院参与三亚市“6·14信用记录关爱日”宣传活动，组织执行干警走上街头开展普法宣传。

三亚中院执行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本次活动以加快推进“诚信三亚”建设，打造海南自由贸易港信用建设新标杆为主题。一方面，使广大市民、企业和各社会组织近距离感受法院“执行力”；另一方面，拓宽征信知识宣传的深度和广度，着力提高信用体系建设的市民知晓率和社会参与度，在全市范围内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风尚。

一年来，三亚中院积极延伸司法服务触角，开展多维度、广覆盖的信用宣传活动，深入开展信用宣传、普及信用相关法律知识，现场解答群众疑问，引导群众树立诚信意识，共建和谐有序的社会信用体系。

三亚中院还积极开展“送法进企业、诚信兴商”活动，积极回应企业司法需求，搭建企业与法院的沟通平台，为企业健康平稳发展注入强劲司法动能。

下一步，三亚中院将不断提升执行工作质效，持续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打击力度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深度，进一步引导和规范社会信用行为，助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平安影像

图① 1月11日，安徽省和县公安局民警走进企业，向员工开展法治宣传。
本报通讯员 秦祖泉 摄

图② 1月8日，浙江省天台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民警在赤城街道一家化工企业开展安全检查。
本报通讯员 许尚高 陈海瑞 摄

□ 本报记者 申东

大力推行院领导带头办理信访案件，持续开展重复信访积案实质性化解三年“清仓”行动；深化检察听证理念，既解“法结”，又解“心结”；深化司法救助意识，为息诉解纷作出积极贡献。

近年来，宁夏检察机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塞上枫桥”品牌，立足检察职能，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努力实现信访矛盾在首次接访环节得到实质性化解，形成了银川市“枫桥12309”、吴忠市“五心”工作法、石嘴山市惠农区“双助理”联动工作机制等助力基层治理的经验做法，主动融入源头治理大格局。

院领导包案化解信访案件

“我办理的一起民事监督案中，当事人雍某某申请对其民事生效裁判申请执行监督，在调取卷宗审查时发现确实有疑点，随即调取了13年前的转账凭证。经过审查分析，根据出现的新证据等监督点，邀请专家就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充分了解和论证，举行公开听证。经审定，我院将该案提请抗诉，最终法院改判，了却了当事人的心结。”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建军谈起自己包案化解的一起信访案件时，深有体会。

近年来，宁夏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大力推行院领导带头办理信访案件，领办重大疑难复杂信访案件机制。兴庆区检察院制定院领导接待日常工作安排，明确领导包案方式，坚持“谁包案、谁负责”原则，自2022年以来成功化解信访案件30件，受理的信访案件7日内程序回复率，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均为100%。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处处长陈宁辉告诉《法治日报》记者，2022年以来，宁夏各级检察院领导共包案办理信访案件588件，接待群众来访802件，做到“真包案、真下访”，提高案件息访率，主动开展约访下访，全面履行包案职责，充分运用公开听证、司法救助、协调对接等各类案外机制措施，促进信访案件有效化解，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同时，从2021年开始，宁夏检察机关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工作，对59件重复信访案件进行化解；2022年持续开展重复信访积案清理“回头看”和常态化攻坚化解活动，对43件重复信访事项进行化解；2023年持续开展重复信访积案实质性化解三年“清仓”行动，对摸排出的11件重复信访积案开展实质性化解，一大批长期信访案件得到解决，群众满意度持续提高。

借助“外脑”定分止争

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实践中，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检察院探索推行“检察官+村官”双助理工作机制，19名员额检察官与辖区79个村（社区）负责人互任助理，村干部熟悉村情民意，检察官擅长释法说理，二者联动化解矛盾纠纷，打通检察为民“最后一公里”，在化解信访工作中，包村检察官主动邀请村（社区）主任参与听证案件120件次，积极开展简易听证，率先在全区对年老、体弱、残疾等出行不便的群众开展上门简易听证。

陈宁辉告诉记者，近年来，宁夏检察机关积极推进落实公开听证工作，用心用情纾解群众“急难愁盼”，全区各级检察院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全面开展简易听证，努力把信访问题在第一时间、第一地点解决到位，使12309检察服务中心成为矛盾化解的终点站。

2020年以来，全区检察机关控申部门组织召开听证771件，其中简易公开听证375件，普通听证396件，注重在民事复查监督案件中开展简易听证，在“第一环节”化解矛盾纠纷；主动邀请办案检察官、人大代表、律师、专家学者以及基层工作人员作为听证员，借助“第三方”力量，提升听证工作质效，共同做好信访群众的释法说理和矛盾化解工作；开展上门听证，及时就地化解信访矛盾，把听证工作“搬”到信访人家门口，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

既解“法结”又化“心结”

宁夏各级检察院坚持将办理司法救助案件贯穿到检察办案各环节、全过程，通过依法救助，及时传递司法温度。

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洪雷告诉记者，该院建立司法救助、民政救助、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多元化司法救助综合体系，实现“一次救助，长期关怀”，两年来共救助125人，发放救助金122.5万元。同时，针对移民区特点，该院对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闭环摸排救助机制，将涉及未成年人监护缺失、监护侵害、经济困难、就学困难、不良行为等问题及时报告并启动联合救助程序。该院对摸排出的144余名监护缺失未成年人逐户走访调查，制作调查笔录，收集书证、人证等证明材料，将90余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救助系统，每名儿童每月领取保障资金1000元。

2020年以来，宁夏检察机关共决定给予司法救助案件1463件1808人，发放救助款2482.51万元，收到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把听证室“搬”到当事人家门口

宁夏检察打造特色品牌促息诉解纷